

东 华 大 学

东华国资〔2018〕2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经2018年3月12日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8年4月11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及约束机制，参照《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33号)、《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校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资领导小组”)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决策的权力机构，校办企业(一级企业)董事会在校国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实施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遵循以下原则：

1. 企业经营效益、上缴利润以及企业发展目标与企业党政领导班子的激励联动结合；
2. 体现学校校办企业特点，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用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3. 规范建设与科学发展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评相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直接出资的校办企业(一级企业)负责人。学校一级企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二级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办法由一级企业根据企业类别分类制定。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指标设定

第五条 根据校办一级企业的不同定位，分类明确考核维度，一企一策确定考核指标。

（一） 资产经营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以有利于优势和特色学科建设、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兼顾社会效益的总体要求，主要考核股东价值、产学研用相结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

1. 股东价值

围绕出资人的资本回报要求，从价值管理的角度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按照市场化导向，主要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年度净利润、上缴财政部国有经营资本收益总额、上缴学校红利等。

2. 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

围绕企业的功能定位，确保完成学校下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主要考核企业承担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承接情况；引入政府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制，考核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管理服务的质量以及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 出版社企业

出版社企业依据“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以完成学校赋予的战略任务或重大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兼顾经济效益，主要考核股东价值和文化贡献。

1. 股东价值

围绕出资人的资本回报要求，从价值管理的角度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按照市场化导向，主要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年度净利润、上缴财政部国有经营资本收益总额、上缴学校红利等。

2. 文化贡献

围绕图书出版对学校事业的功能定位，主要考核完成战略任务、意识形态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以及按照文化传媒企业的特点，引入政府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制，考核图书出版质量及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六条 考核指标包含：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1. 定量指标考核企业年度生产经营业绩，一经选定以后年度原则上不得变更。

2. 定性指标考核内控建设、法人治理、廉洁从业、企业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第七条 考核指标的确定

企业董事会结合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为企业党政领导班子制定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方案，经国资领导小组批准后，企业董事会与企业党政领导班子签订《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

第八条 考核结果的等级

企业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考核工作会议，根据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企业经营财务报告，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企业董事会负责向校国资领导小组汇报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激励方案，校国资领导小组审批后，由企业负责实施。

第十条 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报送学校组织部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D的企业，企业董事会责成企业的党政领导班子拟定整改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经营业绩。

第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节较轻的，由董事会给予考核降级处理，并相应扣发其业绩奖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企业经营责任人发生工作变动等情况的，企业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在试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